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铁江先生为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于2018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17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8.2.6	7.41	170	0.33%
郑铁江	大宗交易	2018.2.6	7.41	347	0.67%
合计				517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16,432	31.78%	15,915	3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	7.95%	3,591	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4	23.84%	12,324	23.84%

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铁江、王亚娟、惠宁、郑江、徐卫、刘炎明、朱玉琴、翁建飞、程国良、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郭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铁江、惠宁、郑江、徐卫、程国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郑铁江、王亚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直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20%。	2010 年 08 月 03 日	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20%。	严格履行中
	曹彩娥；陈慧敏；黄建康；惠宁；蒋国强；李勋波；马阳升；田久旺；郑江；郑铁江；周钧明	其他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郑铁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